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翁振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賴槿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6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賴槿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翁振皓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由具保人賴槿維繳納該保證金後當庭釋放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傳喚被告應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於該日期未到庭，又被告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拘提而拘提無著，被告亦未在監或在押等節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另經本院依具保人住所傳喚具保人督促被告

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仍未偕同被告到庭乙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是依卷內證據顯示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